# 2025新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6-16

*第一篇：2024新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21322 18971 23520 22232 22949 25210 25591 23749 23957 23759 24174 19052师大教„20...*

**第一篇：2025新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21322 18971 23520 22232 22949 25210 25591 23749 23957 23759 24174 19052

师大教„2025‟66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将《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学院应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并于2025年12月30日前送交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jk@fjnu.edu.cn。

教务处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5‟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

第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合理应用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且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采用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也可以是能够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的作品、创作、演出、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专利发明、正式刊发的文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等。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科学计算、实验操作、外文阅读和计算机操作的能力，以及实际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如抽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第五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成立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

（三）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

（四）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五）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六）检查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七）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八）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九）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十）做好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六条 系（专业）作为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二）选定题目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三）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第七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开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

（五）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六）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第八条 学生的职责

（一）本科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求职就业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

（八）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九）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需请假的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重做，重做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文科专业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持续时间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的不少于14周。建立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实践、实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和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有效结合机制。在不影响教学计划的基础上，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应于第七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完成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报告，应在第八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正式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补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学生选题；②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③下达论文（设计）任务；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实际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学院必须选派教师同时参与指导。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题目的选择应力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针对部分教师既指导研究生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情况，指 导教师还可以把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的研究内容有机贯穿起来，本科生选题可以是研究生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但应注意分清层次，明确各自的内容。

（四）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或热点问题；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应尽量增加设计类选题的比例，其中工科专业中设计类选题的比例应不低于30%。

（五）教师教育专业要反映我校教师教育特色，同时要保证选题的多样性，基础教育研究方面的选题应控制在20%以内。

（六）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七）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和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文献阅读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学生应广泛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基本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论 文（设计）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题目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要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英文题目要与中文题目相对应，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二）中英文摘要

中英文摘要应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所研究的内容、目的、方法、结论、主要成果和特色，字数一般应在200至300字之间。中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炼，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三）关键词

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应是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为3－5个。

（四）正文

传统毕业论文（设计）按形式可分为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1.毕业论文应包含文献综述，用以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简要评述，文献综述部分的字数应在1000至3000字之间。

2.毕业设计应包含引言，用以说明设计任务来源、目的、意义、研究方法和选题依据，字数应不超过1000字。

为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学生工作量，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一般应不低于10000字，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篇幅不低于6000个外文单词。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出具体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8000字（含图表在内，不含附录）。体育、艺术类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5000字。

（五）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视论文写作实际需要而定，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15篇，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复印纸打印，并提供WORD格式文档(文件名为学号．DOC)。打印格式参照《福建师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其它有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保存五年以上，并把论文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长期保存。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特点，可以选择其他形式作为传统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选项。

（一）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二）各学院必须为选择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相同。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和成果存档管理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二）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三）答辩可根据选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选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对初评成绩为“优秀”的论文（设计）以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评分成绩差距超过10分以上的论文（设计），应由学院答辩委员组织二次答辩。

（四）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2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分以上为“优”；80分至89分为“良”；70分至79分为“中”；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凡参加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讨论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一般不超过25％）。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学校、学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校分管领导、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各级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的工作责任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要注重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级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应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资料查阅、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和学院安排，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的；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和质 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抄袭现象的；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对指导教师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多样化的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5年颁布的《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自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第二篇：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5‟14号）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科学计算能力、实验操作能力、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如抽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五）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第四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成立本学院毕业论（设计）领导小组，拟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 措施，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

（三）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负责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四）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五）检查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六）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七）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八）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九）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五条 系（专业）作为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二）选定题目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三）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第六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做开题报告，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布臵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

（五）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六）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第七条 学生的职责

（一）本科生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实践，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就业工作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

（八）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现场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九）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需请假的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文理科专业以科研论文为主，工科专业以工程设计为主。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重做，重做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持续时间文科专业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不少于14周。毕业论文（设计）可与毕业实践、实习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在不影响现行教学计划的基础上，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应于第七学期内完成公布论文题目、学生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文献检索等环节的工作；开题报告不得晚于第八学期前两周；答辩资格审查在第八学期第十四周前完成；正式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补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六周前完成。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确定题目、学生选题；②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③下达论文（设计）任务书；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社会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学院必须选派教师同时参与指导。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题目的选择应力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对于某些既指导研究生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师还可以把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的研究内容有机贯穿起来，本科生选题可以是研究生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但应注意分清层次，明确各自的内容。

（四）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等。

（五）充分反映我校教师教育特色。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教育科学研究类选题，特别是基础教育研究方面的选题必须保持一定比例。

（六）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七）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和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文献综述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通过写文献综述，有利于学生学会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要求每个学生在查阅文献的基础上，写出约2025字的文献综述。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论文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文理科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6000字，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工科专业毕业设计字数视专业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复印纸打印，并提供WORD格式文档(文件名为学号．DOC)。打印格式参照《福建师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记录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有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保存五年以上，并把论文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长期保存。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二）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全套文件和成果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三）答辩的组织方式，可根据课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课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以便交流示范。对初评成绩为“优秀”的论文（设计）以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评分成绩差距超过10分以上的论文（设计），应由学院答辩委员组织二次答辩。

（四）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2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分以上为“优”； 80分至89分为“良”； 70分至79分为“中”； 60分至6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凡参加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一般不超过20％），“中”及“中”以下的成绩应不低于15％。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学校、学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校分管领导、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各级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的工作责任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要注重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级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切实加大改革力度，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与来源渠道、查阅资料、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论文（设计）脱离实际的倾向，坚决杜绝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应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和学院的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相互抄袭现象；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篇：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小编推荐）**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5‟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

第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合理应用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且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采用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也可以是能够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的作品、创作、演出、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专利发明、正式刊发的文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等。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科学计算、实验操作、外文阅读和计算机操作的能力，以及实际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如抽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第五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成立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

（三）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

（四）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五）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六）检查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七）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八）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九）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十）做好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六条 系（专业）作为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二）选定题目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三）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第七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开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

（五）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六）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第八条 学生的职责

（一）本科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求职就业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

（八）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九）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需请假的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重做，重做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文科专业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持续时间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的不少于14周。建立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实践、实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有效结合机制。在不影响教学计划的基础上，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应于第七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完成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报告，应在第八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正式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补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学生选题；②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③下达论文（设计）任务；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实际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实践经验

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学院必须选派教师同时参与指导。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题目的选择应力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针对部分教师既指导研究生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情况，指导教师还可以把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的研究内容有机贯穿起来，本科生选题可以是研究生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但应注意分清层次，明确各自的内容。

（四）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或热点问题；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应尽量增加设计类选题的比例，其中工科专业中设计类选题的比例应不低于30%。

（五）教师教育专业要反映我校教师教育特色，同时要保证选题的多样性，基础教育研究方面的选题应控制在20%以内。

（六）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七）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和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文献阅读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学生应广泛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基本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

解。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题目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要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英文题目要与中文题目相对应，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二）中英文摘要

中英文摘要应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所研究的内容、目的、方法、结论、主要成果和特色，字数一般应在200至300字之间。中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炼，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三）关键词

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应是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为3－5个。

（四）正文

传统毕业论文（设计）按形式可分为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1.毕业论文应包含文献综述，用以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简要评述，文献综述部分的字数应在1000至3000字之间。

2.毕业设计应包含引言，用以说明设计任务来源、目的、意义、研究方法和选题依据，字数应不超过1000字。

为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学生工作量，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一般应不低于10000字，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篇幅不低于6000个外文单词。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出具体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8000字（含图表在内，不含附录）。体育、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5000字。

（五）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视论文写作实际需要而定，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15篇，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复印纸打印，并提供WORD格式文档(文件名为学号．DOC)。打印格式参照《福建师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其它有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保存五年以上，并把论文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特点，可以选择其他形式作为传统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选项。

（一）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二）各学院必须为选择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相同。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和成果存档管理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二）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三）答辩可根据选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选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对初评成绩为“优秀”的论文（设计）以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评分成绩差距超过10分以上的论文（设计），应由学院答辩委员组织二次答辩。

（四）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2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分以上为“优”；80分至89分为“良”；70分至79分为“中”；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凡参加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讨论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一般不超过25％）。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学校、学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校分管领导、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各级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的工作责任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要注重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级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应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资料查阅、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采取有

效措施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和学院安排，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的；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和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抄袭现象的；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对指导教师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多样化的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5年颁布的《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自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第四篇：1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025年0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手段。为了切实做好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5〕14号）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科学计算能力、实验操作能力、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以及实际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三条 教务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统筹管理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

（三）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如抽查各系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对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

（五）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第四条 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系的统一部署，成立本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拟定本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组织、落实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

（三）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负责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四）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五）检查本系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六）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七）负责本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八）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九）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五条 系（专业）作为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二）选定题目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三）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第六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选题，做开题报告，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并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

（五）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六）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第七条 学生的职责

（一）本科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院、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就业工作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

意识地培养自己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做到数据准确，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

（八）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九）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需请假的按学院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文理科专业以科研论文为主，工科专业以工程设计为主。艺术类专业可撰写毕业论文，亦可进行毕业设计。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重做，重做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持续时间文科专业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不少于10周。毕业论文（设计）可与毕业实践、实习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在不影响现行教学计划的基础上，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系应于第七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完成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报告；答辩资格审查最迟应在第七学期第19周前完成；正式答辩最迟应在第七学期第20周前完成；补答辩在第七学期第21周前完成。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学生选题；②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撰写论文；③下达论文（设计）任务；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实际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学历（教师资格证），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系必须选派教师同时参与指导。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院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题目的选择应力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对于某些既指导研究生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师还可以把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的研究内容有机贯穿起来，本科生选题可以是研究生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但应注意分清层次，明确各自的内容。

（四）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等。

（五）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六）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

老师同意和系审批后方可执行。

（七）选题结果经系认定后，报教务部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四条 文献阅读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学生应广泛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论文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到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文理科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6000字，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毕业设计字数视专业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复印纸打印，并提供WORD格式文档(文件名为学号．DOC)。打印格式参照《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打印格式》。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封面由学院统一印制，有关表格可在教务部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第十七条 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保存五年以上，并把论文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长期保存。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系领导及专家5-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副主任委员，秘书一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

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二）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三）答辩的组织方式，可根据选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选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对初评成绩为“优秀”的论文（设计）以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评分成绩差距超过10分以上的论文（设计），应由系答辩小组组织二次答辩。

（四）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2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分以上为“优”； 80分至89分为“良”； 70分至79分为“中”； 60分至6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凡参加系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系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二级管理，学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为各级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的工作责任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

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要注重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应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系要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与来源渠道、查阅资料、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三条 系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不能认真执行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和系的安排，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或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抄袭现象；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并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三）学院每年组织一次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在具体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本系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篇：继续教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毕业论文是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专业理论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进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目的毕业论文教学环节，旨在对学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综合性训练。根据成人大学生的学习特点，以成人大学生工作实际为基础，引导学生结合工作单位实际寻找和发现现实工作环境中的问题，对其进行分析、探讨，指导学生将书本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现实问题的手段，以学生解决现实问题或改进工作方法为目标，切实提高学生的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二、形式与内容

本科毕业论文的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性论文、实践型报告、方案设计报告等。

1、理论研究性论文。指导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学科某一问题进行独立研究探讨。内容一般包括研究综述、理论与实务分析、应用研究等。

2、实践型报告。指导学生基于工作单位或具体岗位实际情况，从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中选题，经过调查、分析和总结等程序，撰写实践型报告。实践型报告一般包括单位（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相关工作现状调研、运用所学理论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方案、毕业论文自我总结、单位主管领导评语及盖章等。

3、方案设计报告。经管类专业的方案设计报告可以是企业创业设计、企业运营策略设计、内部控制设计报告等。内容一般包括方案设计的目的或目标、方案设计方法或策略、方案设计的分析评价、应用的范围与预期取得的成效、相关单位主管领导评语及盖章等。

二、时间进程安排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作如下时间进程的原则性安排，指导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1、五月毕业环节工作开始启动。

2、六月底完成毕业生毕业论文选题工作。

3、八月底、九月初进行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掌握毕业生毕业论文的开题与撰写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4、十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初稿，并交指导教师审阅。

5、十一月中旬论文定稿并装订成册上交。

6、十二月初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7、十二月上旬之前指导老师上报毕业论文成绩。

8、次年一月上旬完成毕业论文补考，并上报补考成绩。

三、毕业论文的选题

1、论文选题与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一般不应脱离所学专业，必须局限于经济管理类领域。鼓励学生撰写有具体实际内容的、源于企业实践的实践型报告、方案设计报告等。

2、毕业论文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

3、学生确定选题后，应拟定毕业论文的写作提纲，递交指导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开题，否则应予以修改。

四、毕业论文的指导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每位指导教师应明确职责，认真负责地完成毕业论文指导的全过程。

1、指导教师的条件

（1）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

（2）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

（3）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设计能力或管理经验。

（4）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独立指导毕业论文，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5）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应超过20人。

2、指导教师的职责与作用

（1）指导学生正确选题；

（2）指导学生拟订论文写作提纲；

（3）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

（4）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论文指导期间至少四次师生见面指导。

（5）每周1~2次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具体指导，指导方式可以采用见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

（6）审阅论文初稿，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写出正稿；

（7）指导老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严格把关，借助反抄袭软件，严禁学生抄袭。

（8）督促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准备，指导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9）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评分，写出评语。核算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并上传，将学生毕业论文材料整理交继续教育学院归档。

（10）评阅参加补考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核算、上报成绩并做好补考论文归档。

五、毕业论文的答辩

1、参加答辩学生的选定

参加答辩学生重点以撰写理论研究性论文的学生为主；指导老师推荐参加优秀评选的论文必须参加答辩；除此之外，继续教育学院与指导老师有权利随机抽选确定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凡被抽选到的学生无特殊情况都必须参加论文答辩。

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包括指导老师打分和答辩小组打分两个部分。参加答辩学生名单于答辩前一周上网公布，无故缺席不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成绩仍按照两部分计算，答辩部分得分为0。

2、答辩安排与实施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定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计划，内容包括答辩时间、地点、程序、答辩学生名单、答辩顺序和答辩要求等；相关安排于答辩前一周上传至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学历公告。

3、对答辩的具体要求

每个答辩组教师数人，包括一位主答辩，多位协助答辩，一位负责记录。参加答辩的学生应提前30分钟报到候场。答辩开始时，首先由答辩学生自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再由主答辩和协助答辩教师提问并让学生回答问题。

答辩评分时，答辩教师要依据答辩评分工作底稿上所列出的要素打分，并核算出每位学生的答辩成绩。

在答辩工作实施过程中，继续教育学院管理人员应走访各答辩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要本着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毕业论文中的工作态度、独立工作能力、任务完成情况、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着重考核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成绩评定。

2、参加答辩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包括指导老师打分（总分60）和答辩小组打分（总分40）两个部分，两部分得分之和为毕业论文总成绩；不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评定成绩即为指导老师打分（总分100）。

3、毕业论文成绩中，各类成绩的比例控制一般为：90分以上的不宜超过10%，80分~89分的不宜超过30%。

4、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必须修改或重写，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补考，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经申请插入下一年级重做论文。

5、指导老师负责核算学生论文总成绩，于答辩结束后三天内通过网络将毕业论文成绩上传至继续教育学院。

七、优秀论文评选

1、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指导老师推荐和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选出毕业论文总数的1％～2％作为优秀论文。

2、优秀论文必须要经由指导老师推荐，填写优秀论文推荐表；所有优秀论文都要经过论文答辩环节，且答辩得分不低于35分（总分40分）。

3、优秀论文一经选出，获奖名单将在立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指导老师、论文题目等），并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

4、优秀论文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毕业论文撰写期间，态度认真，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能正确理解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与专业有关知识、技能；

（3）选题适当；观点明确，中心突出；论据充足，数据可靠；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文笔流畅，结构严谨；

（4）资料收集全面，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加工整理；

（5）能密切联系实际；分析问题正确、全面，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实际工作或学术研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6）论文答辩时，能够简明正确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能够准确流利地回答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八、存档

1、各指导老师负责将所指导学生论文的归档材料收齐上交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收齐整理好毕业论文相关资料，检查论文的存档资料是否完整，将毕业论文文本按专业和班级进行分类排序，交档案室归档。

2、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检查学生上交论文电子文档的完整性，以“学号＋姓名”作为文件名称在电脑中进行汇总，最后刻录成光盘送交继续教育学院档案室保存。

3、本科生毕业论文版权归学院所有，在继续教育学院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对外交流、转让或开发。

九、其它

1、毕业论文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可申请插入下一年级重做论文。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